

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1

评估报告附件 3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270.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61.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108.1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27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2,108.50 万元，增值额为 744,838.46 万元，增值率为 52.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61.86 万元，评估价

值为 378,735.62 万元，减值额为 1,426.24 万元，减值率为 0.3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108.1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83,372.88 万元，增值额为 746,264.70 万元，增值率为 71.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415.77	62,878.44	-537.33	-0.85
非流动资产	1,353,854.27	2,099,230.06	745,375.79	55.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3,883.53	1,613,326.37	739,442.84	84.62
投资性房地产	847.34	1,160.17	312.83	36.92
固定资产	336.52	360.56	24.04	7.1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786.88	484,382.96	5,596.08	1.17
资产总计	1,417,270.04	2,162,108.50	744,838.46	52.55
流动负债	373,977.91	373,977.91	-	-
非流动负债	6,183.95	4,757.71	-1,426.24	-23.06
负债总计	380,161.86	378,735.62	-1,426.24	-0.38
净资产	1,037,108.18	1,783,372.88	746,264.70	71.9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83,372.88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2906924.29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

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矿股份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五矿股份 87.538% 的股权。

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壹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金瑞科技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发起，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7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股份总数为 45125.64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38194.67 万股、限售 A 股 6930.97 万股。金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机构或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37.17	27.34
鹏华资产-建设银行-鹏华资产建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44	2.01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6	1.67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21	1.41
王震宇	635.21	1.41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1	1.4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98	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0	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评估基准日，金瑞科技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920,9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999 年 9 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原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货币出资 15,2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5%，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货币出资 800 万，

占注册资本的 5%。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4,868.67655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68.676558 万元。其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原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30,068.6765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1%，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

2007 年 11 月 12 日，企业追加注册资金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131.323442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原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原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149,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47%，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3%

根据《关于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53%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171 号)，2010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企业实收资本全部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出资。2010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货币追加投入 1,292.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累计出资 151,2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6 月 1 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 281,2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累计出资 281,2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6 号)的批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所持有的 25 家子公司股权，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母公司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0 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 281,9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8.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至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81,940.00 万元，占比

100%。

2012年2月,公司名称由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52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9,86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72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1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820,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1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10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880,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5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910,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5年1月9日,企业追加注册资本至920,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00	100%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的平台公司，下设资本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及纪检监察审计部等部门。

4.近几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9,794.49	1,589,588.69	1,683,56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58.50	563,236.14	734,70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3,768.68	-	-
长期应收款	1,964.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505.89	348,217.82	347,694.39
投资性房地产	945.89	896.62	847.34
固定资产净额	18,496.31	3,353.14	3,234.52
在建工程	508.44	1,315.74	7,153.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5,054.39	42,753.55	42,532.45
商誉	23,500.00	51,050.64	51,050.64
长期待摊费用	2,087.42	2,133.75	2,7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3.44	8,488.51	28,11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32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672.96	1,021,448.24	1,218,099.33
资产总计	2,049,467.44	2,611,036.93	2,901,668.17
流动负债合计	1,008,423.89	1,268,823.87	1,413,79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6.31	19,417.39	6,335.60
负债合计	1,019,500.20	1,288,241.26	1,420,13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1,107.29	1,126,817.30	1,256,754.96
少数股东权益	148,859.96	195,978.37	224,77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967.24	1,322,795.68	1,481,534.27

近三年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435.36	169,853.11	63,41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9,023.53	396,402.09	471,425.38
长期股权投资	545,998.77	797,132.45	873,883.53
投资性房地产	945.89	896.62	847.34
固定资产	574.79	539.83	33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4.99	3,967.21	7,3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117.97	1,198,938.18	1,353,854.27
资产总计	1,323,553.33	1,368,791.29	1,417,270.04
流动负债	552,159.57	400,616.85	373,977.91
非流动负债	-	10,404.43	6,183.95
负债合计	552,159.57	411,021.29	380,161.86
净资产	771,393.76	957,770.01	1,037,108.1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表：

近三年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81,945.04	1,374,059.99	1,430,127.82
营业收入	1,125,022.46	1,179,005.99	1,134,652.74
利息收入	25,604.19	41,594.13	53,170.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318.38	153,459.87	242,304.12
二、营业总成本	1,318,910.01	1,330,640.61	1,355,151.61
营业成本	1,126,134.97	1,180,835.18	1,134,235.06
利息支出	11,126.94	13,943.64	14,43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6.06	7,051.88	20,29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5.80	11,077.31	18,817.06
销售费用	122.79	509.38	120.69
管理费用	57,786.45	75,247.98	95,000.25
财务费用	14,733.82	25,593.07	21,841.79
资产减值损失	96,143.18	16,382.17	50,40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5.78	237.03	1,635.24
投资收益	33,922.53	135,303.34	175,829.61
汇兑收益	-19.48	1.40	41.14
三、营业利润	-1,626.15	178,961.15	252,482.19
加：营业外收入	6,824.24	3,742.04	9,744.05
减：营业外支出	613.32	163.19	86.05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四、利润总额	4,584.77	182,540.00	262,140.20
减：所得税费用	13,340.10	16,151.71	10,978.28
五、净利润	-8,755.33	166,388.30	251,1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13.47	136,127.85	208,156.27
少数股东损益	25,558.13	30,260.44	43,005.65

近三年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2.73	26.40	26.42
减：营业成本	36.19	49.28	4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04	9.69	1,976.7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984.64	6,542.44	4,686.57
财务费用	13,886.21	25,535.88	22,097.97
资产减值损失	82,770.00	-	-34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9.57	1,452.82	-927.81
投资收益	33,443.72	121,011.90	156,499.44
二、营业利润	-68,677.04	90,353.82	127,134.84
加：营业外收入	1,491.76	1.39	1.99
减：营业外支出	5.57	1.09	35.67
三、利润总额	-67,190.86	90,354.12	127,101.16
减：所得税费用	-	414.77	-3,626.24
四、净利润	-67,190.86	89,939.35	130,727.4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4 年度、2013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270.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61.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108.18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主要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股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投资日期	持股数量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千方科技	002373	2015 年 12 月	4,927,385.00	191,576,728.80	2016 年 12 月 19 日解禁
2	湘电股份	600416	2015 年 2 月	10,714,285.00	211,178,557.35	2016 年 2 月 23 日解禁
3	模塑科技	000700	2015 年 2 月	3,756,997.00	85,922,521.39	2016 年 2 月 19 日解禁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投资日期	持股数量	账面价值(元)	备注
4	光大银行	601818	2010 年 8 月	5,000,000.00	21,200,000.00	
5	德长环保	832218	2015 年 9 月	879,000.00	6,856,200.00	其中 50 万股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解禁
6	井神股份	603299	2015 年 12 月	23,295.00	123,696.45	
	合计				516,857,703.99	

(2) 三无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企业持有的三无(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 5 月	7.50%	262,500,000.00	
2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20.00%	2,000,000.00	
3	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12%	10,000,000.00	
4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0.555%	100,000,000.00	
5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1 年 5 月	2.97%	4,114,980.70	
6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7.00%	7,000,000.00	
	合计			385,614,980.70	

(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包括基金、理财专户、产业投资基金,共 20 项。

(4) 其他

其他为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共 23 项。

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长期投资企业共 6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3 家,合营公司 1 家,联营公司 2 家,评估基准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10	66.00%	2,215,000,000.00
2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2003-5	88.60%	1,777,332,854.94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00-8	96.36%	1,269,558,568.9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9-3	50.00%	2,645,554,643.74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	38.72%	86,625,041.71
6	五矿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	20.00%	744,764,167.05
	合计			8,738,835,276.35

3.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中安国际大厦 8 层 01-04#房，建筑面积 777.17 平方米，和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1328 号明竹公寓 601 房，建筑面积 153.12 平方米，均为外购商品房，房地产权证权利人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 11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均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175 项，主要包括购置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设备有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会纪要》(2016 年第 9 期);
- 2.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文件“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审核有关问题的请示”;
-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文件“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调整情况的报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20.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8.《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五矿资本持续经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各种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 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权益现金流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含“三无”)价值按被投资单位价值乘以持股比例或投资账面价值确定，确定的评估方法详见资产基础法部分。

(3) 非经营、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

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非经营、溢余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2016年1月26日企业将所持中信证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评估按实际成交金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临安广华矿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三无”(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股票、基金、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1) 三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

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资料收集情况,我们对其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备注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	
2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表权益	
3	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报表权益	
4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按账面值	
5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报表权益	
6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表权益	

(2) 股票

本次评估针对企业持有股票的具体情况,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全部出售的股票,按实际成交金额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限售流通股,以评估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为基础,扣除因限售期的流动性折扣,得出评估值;对于新三板上市股票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基金

评估人员取得了评估基准日对账单,并对企业持有的基金和理财专户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基准日份额数量和基准日份额净值进行了核实,对基金和理财专户投资按经核实后的份额数量乘以基准日份额净值作为评估值。

(4) 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所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评估人员取得了有关的信托合同和资产管理合同,并对企业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等进行了核实。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大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对二级市场的投资,一类为用于股权收购、贷款、商业地产等非标业务投资。本次评估对于用于二级市场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评估人员

对该类计划的投资成本、投资日期、基准日份额数量和基准日份额净值进行了核实，对该类投资按经核实后的份额数量乘以基准日份额净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非标业务投资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子公司的投资。本次评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说明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2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6	五矿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是

4.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房地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思路：评估对象的规划用途和现状实际用途，周边同类物业的成交案例较多，符合市场法的适用范围。首先要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然后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三方面)的修正，最后求取比准价格。

计算公式：

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时间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5.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① 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待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可抵扣亏损产生。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经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的评估值，扣除投资成本后的差额乘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 年 3 月 11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同时根据《资产

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进行了独立性调查。

(二) 前期准备

1. 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方法及现场清查工作思路等。

2. 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车辆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

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270.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61.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108.1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6,550.79 万元，评估增

值 729,442.61 万元，增值率为 70.3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27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2,108.50 万元，增值额为 744,838.46 万元，增值率为 52.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61.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8,735.62 万元，减值额为 1,426.24 万元，减值率为 0.3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108.1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83,372.88 万元，增值额为 746,264.70 万元，增值率为 71.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415.77	62,878.44	-537.33	-0.85
非流动资产	1,353,854.27	2,099,230.06	745,375.79	55.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3,883.53	1,613,326.37	739,442.84	84.62
投资性房地产	847.34	1,160.17	312.83	36.92
固定资产	336.52	360.56	24.04	7.1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786.88	484,382.96	5,596.08	1.17
资产总计	1,417,270.04	2,162,108.50	744,838.46	52.55
流动负债	373,977.91	373,977.91	-	-
非流动负债	6,183.95	4,757.71	-1,426.24	-23.06
负债总计	380,161.86	378,735.62	-1,426.24	-0.38
净资产	1,037,108.18	1,783,372.88	746,264.70	71.9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8,273.2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6,550.79 万元，两者相差 16,822.09 万元，差异率为 0.95%。

五矿资本作为金融类投资管理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各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并获取投资收益，其核心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各牌照公司，包括：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外贸租赁等企业。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企业均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评估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而五矿资本收益法评估时，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仅考虑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对一、二级市场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83,372.88** 万元。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和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因素。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

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 树

2016年6月13日